

Panasonic 集团

化学物质管理等级准则

第 3.1 版（工厂版）

发行：2004年11月 1日

改定：2008年 5月16日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环境本部

目 次

1. 本准则的目的	1
2. 制定“化学物质管理等级准则（工厂版）”的主旨	1
3. 用语的定义	4
4. 适用范围	5
5. 适用等级的判定	6
6. 制定与改废	8
7. 化学物质一览和M号码一览	8
8. 适用等级变更	10

<参考资料>

不准产生的特定胺一览
危险物的品名及指定数量的比较表(消防法)
发癌性的评价

<另 表>

另表 1: 化学物质一览
另表 2: 适用等级变更一览

1. 本准则的目的

“化学物质管理等级准则（工厂版）”之目的为，关于 Panasonic 集团所属事业场上所使用的物质，全球地周知最低限度要掌握的化学物质；并且，明确规定禁止使用的物质，削减排放、移动量的物质，掌握使用量以及排放、移动量的物质，对 Panasonic 集团周知彻底，保全地球环境，削减事业场风险，提高事业场周边环境，劳动安全卫生环境。

2. 制定“化学物质管理等级准则（工厂版）”的主旨

(1) 确实地进行工厂的化学物质管理时，不仅要从事所谓环境面应付，从劳动安全卫生面的应付也是不可缺少的。为了帮助遵守这些法律，制定了以下的法规范围所包含并且预想在 Panasonic 使用的化学物质的一览表。为了全球地应付，美国的 PRTR (TRI)的限制物质也作为对象。本准则在此一览表上参考危害数据（发癌性）和法规内容而评级。因此，本准则不仅对关于环境的业务，对劳动安全及购买活动也适用。（参照表 1）

- 关于化学物质的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化审法）
- 劳动安全卫生法（安卫法）
- 水质污浊防止法（水浊法）
- 大气污染防止法（大防法）
- 臭氧层保护法
- 二恶英特别措施法
- 关于废弃物的处理及清扫的法律（废扫法）
- 关于推进全球变暖对策的法律（防止变暖法）
- 关于掌握特定化学物质对环境的排放量及促进改善管理的法律（PRTR 法）
- 恶臭防止法
- 环境基本法
- 毒物及剧物取缔法
- 消防法（虽然没有列举化学物质一览，在卷末有参考资料）
- 高压气体保安法
- TRI (Toxics Release Inventory)

(2) 有属于各国，地区的法律限制对象物质而本准则所指定物质以外者，当然加上各法律限制所指定的物质而管理之。

表 1 各法令的内容

化审法 1 种	属于由“关于化学物质的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施行令”（政令）所规定的有难分解性并且高积蓄性并且长期毒性的化学物质，被课与制造及进口的许可制，使用的限制，使用产品的进口限制等措施，事实上禁止制造、进口及使用的物质
化审法 2 种	属于由“关于化学物质的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施行令”（政令）所规定的有难分解性并且高积蓄性并且长期毒性的化学物质，被规定制造及进口的预定数量以及实际成绩数量的申报，在容器上表示环境污染的防止措施等的表示义务的物质
劳动安全卫生法（安卫法）禁止制造	劳动安全卫生法第 55 条 属于对劳动者产生健康障碍的物质，不准制造，进口，转让，供给或使用的物质
安卫法特定化学物质等障碍预防规则（特化物）	为了预防由于化学物质的劳动者的癌，皮肤炎，神经障碍及其他健康障碍所限制的物质。规定要采取确立作业方法，改善有关设施，整備作业环境，贯彻健康管理及其他必需措施，把暴露于化学物质等的劳动者的人数以及劳动者所暴露的期间减小到最小限度
安卫法铅中毒预防规则（铅则） 四烷基铅预防规则	（铅则）以防止铅中毒为目的，列举业务，规定改善设备，选任作业主任者，整備作业环境，贯彻健康管理及其他必需措施。 （四烷基铅中毒预防规则）为防止四烷基铅中毒的目的而规定。过去作为抗爆剂在汽油里含有。
安卫法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有机则）	为防止有机溶剂中毒的目的，定义有机溶剂，有机溶剂混合物，有机溶剂业务，规定改善设备，选任作业主任者，整備作业环境，贯彻健康管理及其他必需措施。
劳安 MSDS	规定劳动安全卫生法第 57 条之 2 第 2 款的通知对象物质（638 种类）的提供转让人必须把其名称，对人体的影响等 7 种信息通知接受提供转让的对方。 又，对于通知对象物质以外的危险有害的化学物质，根据关于化学物质等的危险有害性等表示的准则（1992 年告示第 60 号），要求把 MSDS 提供给对方。 又，请注意，根据同法第 101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于从化学物质的提供转让人接受提供转让的化学物质，把其通知事项通过布告等周知劳动者时，事业者要使用从该提供转让人取得的文件(MSDS)。
水浊法健康项目	由环境省令“规定排水标准的省令（1971 年总理府令第 35 号）”规定（法第 3 条），作为“特定设施”的必要条件来规定，分对人的健康有产生被害的危险的有害物质的种类定的容许限度，定为全国一律的排水标准（一律排水标准）。
大防法指定物质	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对于排放此等物质的特定规模的指定排放设施，分指定物质的种类及指定排放设施的种类，规定关于抑制排放和飞散的标准。
大防法特定粉尘	由于物件的破碎或堆积等飞散的物质之中，把对人的健康有产生被害的危险的物质指定为“特定粉尘”（现在指定了石棉）。规定了工厂、事业场的用地境界线上的大气中的浓度的标准（每一公升石棉纤维 10 条）和排放作业时的收集灰尘等的作业标准。
大防法有害	1)镉及其化合物，2)氯及氯化氢，3)氟，氟化氢及氟化硅，4)铅及其化合物，5)氧化氮
大防法煤烟	“煤烟”指，随着物件燃烧等产生的硫黄氧化物，煤尘（所谓煤烟子），有害物质（1)镉及其化合物，2)氯及其化合物，3)氟，氟化氢及氟化硅，4)铅及其化合物，5)氧化氮），有排放限制。
大防法特定	随着物质的合成，分解及其他化学处理产生的物质之中，涉及人的健康有发生被害的危险的物质： (1)氨，(2)氟化氢，(3)氰化氢，(4)一氧化碳，(5)甲醛，(6)甲醇，(7)硫化氢，(8)磷化氢，(9)氯化氢，(10)二氧化氮，(11)丙烯醛，(12)二氧化硫，(13)氯，(14)二硫化碳，(15)苯，(16)吡啶，(17)苯酚，(18)硫酸（包含三氧化硫），(19)氟化硅，(20)光气，(21)二氧化硒，(22)氯磺酸，(23)黄磷，(24)三氯化磷，(25)溴，(26)羰基镍，(27)五氯化磷，(28)硫醇
臭氧层保护法	“臭氧层保护法”（1988 年 5 月），把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上定为限制生产量等的对象的氟碳致冷剂，halon 定为“特定物质”，要求按照议定书所定的日程限制特定物质的制造数量等和由特定物质的使用事业者的排放抑制、使用合理化的努力
二恶英特措法	二恶英类对策特别措施法（1999 年 7 月 16 日法律第 105 号），为了防止及除去由于对生命及健康有给予重大影响的危险的物质，二恶英类的环境污染，规定对焚烧处理等的必需的限制，涉及污染土壤的措施等。关于焚烧等有按规模的排放浓度限制。
废扫法特定有害物质	由于含有而被指定为特别管理产业废弃物的特定的有害物质
防止变暖	“关于推进全球变暖对策的法律”（1998 年 10 月 9 日法律第 117 号），抑制排放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氢氟化碳，四氟化碳，六氟化硫）

PRTR1 种	“关于促进特定化学物质对环境的排放量的掌握等及管理的改善的法律”（1999 年 7 月 13 日公布法律第 86 号），所谓 PRTR 法所规定的化学物质，PRTR（化学物质的对环境的排放移动量的掌握与登记）及 MSDS（物质安全性数据票）的发给的对象物质。使用的原材料，资材等所含有的对象物质的含有率为 1 重量%以上（其中特定第 1 种指定物质时为 0.1 重量%以上）时为对象。
PRTR2 种	“关于促进特定化学物质对环境的排放量的掌握等及管理的改善的法律”（1999 年 7 月 13 日公布法律第 86 号），所谓 PRTR 法所规定的化学物质，MSDS（物质安全性数据票）发给对象物质
恶臭防止法	“恶臭防止法（1971 年 6 月 1 日法律第 91 号），限制随着工厂及其他事业场的事业活动所产生的氨，甲基硫醇及其他令人不快的臭味的原因物质引起的恶臭。限制排放口浓度，用地境界上的浓度。
优先工作物质大气	有害大气污染物质之中，作为应该优先致力对策的物质（优先工作物质）列出下开 22 种类。(1)丙烯腈*，(2)乙醛*，(3)氯乙烯单体*，(4)氯仿*，(5)氯甲基甲基醚，(6)环氧乙烷，(7)1,2-二氧乙烷*，(8)二甲氧烷*，(9)水银及其化合物，(10)滑石粉（含石棉纤维），(11)二恶英类*，(12)四氯乙烯*，(13)三氯乙烯*，(14)镍化合物*，(15)砷及其化合物，(16)1,3-丁二烯*，(17)铍及其化合物，(18)苯*，(19)苯并[a]芘，(20)甲醛*，(21)锰及其化合物，(22)六价铬化合物
有害大气	指尽管是低浓度，由于长期摄取有对健康产生影响的危险的物质，作为有符合的可能性的物质列举了 234 种类。对事业者要求制定主动管理计划，负起致力抑制排放的责务。
有害大气（指定物质）	站在防之未然观点，作为必需火速抑制排放的物质（指定物质），指定 1)苯，2)三氯乙烯，3)四氯乙烯，4)二恶英类
环境标准	为保护人的健康和保全生活环境，以维持为理想的标准，行政上的政策目标。
环境标准水质 生活环境项目	关于涉及实际显著的人口集中，大规模的工业开发等正在进行的地区的水域，产生了或正在产生显著的水质污浊者，以五年内达成为目标。但是，这些水域之中，对由于水质污浊极为显著，认为尽管综合采取改善水质的施策，也难以在此期间达成的水域，当前，通过酌情设定暂定的改善目标值，谋求逐步改善该水域的水质，以期极力迅速达成环境标准。
环境标准水质 健康项目	努力使设定后立刻达成，维持下去。
环境标准水质 要监视项目	要监视项目为，承接中央公害对策审议会所发出的报告（“关于涉及水质污浊的人的健康的环境标准的项目追加等”），作为“属于关系保护人的健康的物质，但从公共用水域等的检出情况等看，不立刻定为环境标准，应该继续积累见识的物质”以环境厅水质保全局长名对都道府县知事发出通知者。
环境标准大气	涉及一氧化碳，浮游粒子状物质和光化学氧化物的环境标准，要努力维持或早日达成者。涉及二氧化硫的环境标准，要努力维持或原则上五年以内达成。
有害大气污染物质	涉及由于苯等（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氯甲烷）的大气污染的环境标准为，鉴于涉及继续地摄取时有损害人的健康的危险的物质，以防止涉及将来对人的健康的被害于未然为主旨，努力于其维持或早日达成。
环境标准土壤	对于不适合环境标准的土壤，按污染的程度或宽度，影响的状态等，尽快努力其达成维持。另外不能期待早日达成环境标准的时候，采取防止起因于土壤污染的环境影响的必要措施。
毒剧法毒物	由经口，经皮，吸入的任何一种暴露途径的急性毒性有判定为毒物（致死量大体上 30mg/kg 以下）的毒性的物质由政令指定者。制造、进口、销售以登记制批准。
毒剧法特定物质	由于经口，经皮，吸入的任何一种暴露途径的急性毒性也没有判定为毒物的毒性，对任何一种暴露途径判定为剧物的毒性的物质，由政令指定者，及特定的对皮肤或粘膜的刺激性物质由政令指定者
毒剧法剧物	由经口，经皮，吸入的任何一种暴露途径的急性毒性有判定为毒物（致死量大体上 300mg/kg 以下）的毒性的物质由政令指定者。制造、进口、销售以登记制批准。
消防法	关于指定的数量异常的物质的储藏、处理，指定物质的搬运需要申报，许可
高压气体保安法	限制高压气体的制造、储藏、销售、移动及其他处理及消费以及容器的制造及处理。促进关于高压气体的主动活动。
TRI	由被指定的制造商的设施报告使用量，制造量，处理量，运输量，对环境里的排放量，约 650 种类的化学物质为对象。

3. 用语的定义

本规则定义用语如下。

(1) Panasonic 集团

基本上指松下电器产业（株）拥有 50%议决权的公司

(2) 工厂化学物质管理部会

由各领域公司等具有见识的人所构成的部会，审议关于事业场所使用的化学物质的施策，“化学物质管理等级准则（工厂版）”等

(3) “化学物质管理等级准则（工厂版）”

把已经由法规等禁止制造、使用的物质，发癌性高的物质的适用等级明确为禁止物质的同时，把发癌性较高的物质和温室气体规定为削减物质，把要努力掌握其使用实际情况的物质规定为管理物质。限定于在制造事业场上所使用的化学物质来运用。

(4) 禁止物质

万一有使用时，必须即时停止使用的物质。以日本的以下法律及环境通达，发癌性高的物质为基础规定了禁止物质。

日本的法律

- “关于化学物质的审查及制造等的限制的法律”（以下略记为化审法）上的第 1 种特定化学物质（禁止制造，进口物质）
- “劳动安全卫生法 55 条”（以下略记为安卫法）上的禁止制造有害物质
- “关于通过限制特定物质等保护臭氧层的法律”（以下略记为臭氧层保护法）上的特定物质（除 HCFC）

(5) 削减物质

表 1 的法律所指定，由 IARC、EPA、ACGIH、日本产业卫生学会的任何一方的评价判断为发癌性较高的物质，应该管理使用量，排放、移动量等，削减排放、移动量的物质。

(6) 管理物质

表 1 的法律所指定，不相当于禁止物质或削减的物质，要管理使用量，排放、移动量等，通过监测使用时的暴露和排放、移动量，定期地重新研究等级的物质。

(7) M 号码一览（M-No.）

不能直接付与 CAS No. 的物质，对总称，物质群 Panasonic 集团独自付与的管理号码。

4. 适用范围

- (1) 本准则适用于 Panasonic 集团的制造事业场上所使用的“化学物质一览和 M 号码一览”（7 章）所记载的物质。但，符合下列各号中之任何一号者为适用外。
 - 1) 在处理的过程里，不成为粉体，液体，气体的状态的化学物质
 - 2) 在密封状态下处理，工序中完全没有暴露的可能性的化学物质
 - 3) 主要供一般消费者生活用的产品（杀虫喷雾器等）
 - 4) 构成生产设备、装置、设备用资材，冷冻、空调机的零件、材料所含有的化学物质但，润滑剂和冷媒，涂料等需要定期地维修者，锅炉的燃料等为适用。
 - 5) 电机机器，计测机器，灭火设备，测量仪器里含有的化学物质
- (2) 对于研究、开发或质量不良、不良解析（旧产品的动作确认），过去制造、销售的产品修理，健康管理等所使用的化学物质，要掌握其使用量，排放、移动量等来适当管理、不适用本准则的“禁止”“削减”的适用等级的运用。
- (3) 本准则以遵守法律、条例、行业准则、及其它要求事项为前提，但不妨比本准则更严格的事业场内主动工作。
- (4) 以物质安全数据票(MSDS)为基础，物质里的含有率 1%以上为对象（发癌性的特定第 1 种指定化学物质为 0.1%）。但能从供应商获得提供更详细的数据时，不妨进行这样的数据收集。不如说推荐确保这样的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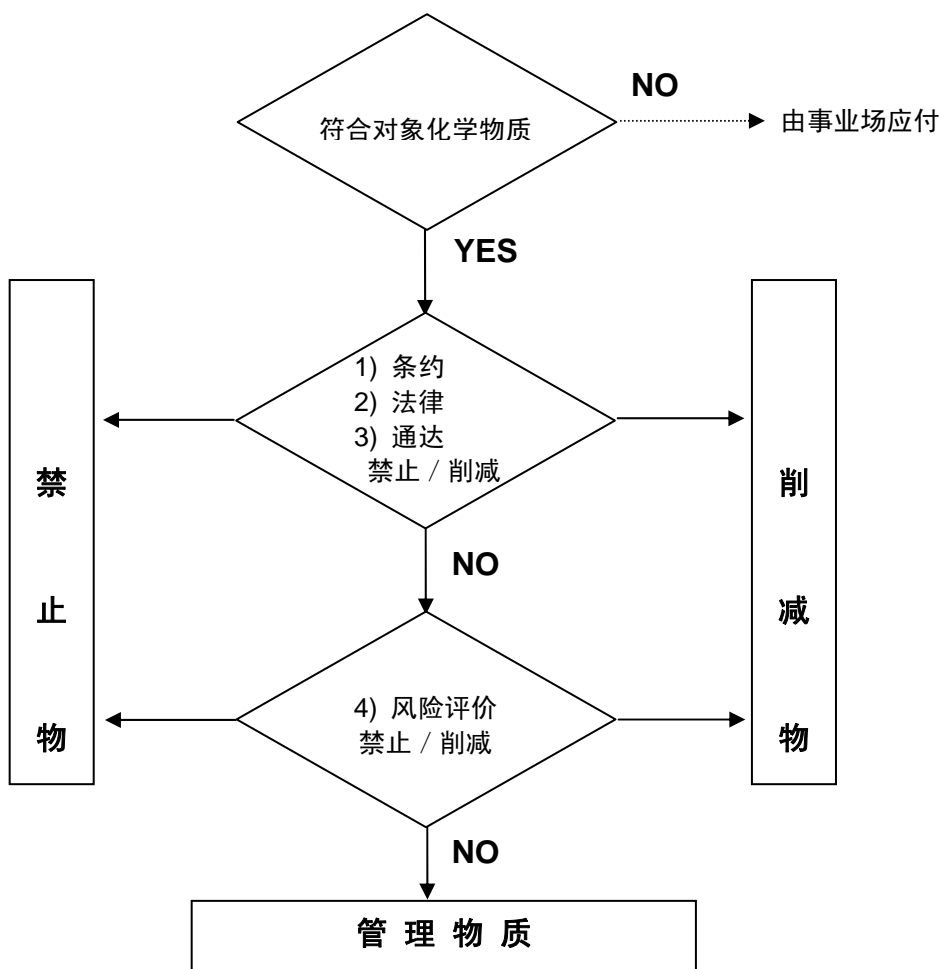
5. 适用等级的判定

适用等级的定义及分适用等级的想法如下。

(1) 适用等级的定义

适用等级	生产工序上使用
禁止物质	禁止使用
削减物质	削减排放、移动量
管理物质	管理使用量，排放、移动量

(2) 分适用等级的想法



上页 5. (2)之 3)~ 4)的详细, 表示如下

1) 环境通达	环境通达 93-1	CFC、1,1,1-三氯乙烷、HCFC (清新使用)、四氯化碳、特定哈龙	禁止																				
	环境通达 93-20	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正-1,2-二氯乙烯、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1,3-二氯丙烯																					
	环境通达 93-11	PBBOs (以十溴系列为主)、PBBs <禁止向欧洲出口>																					
	环境通达 03-15	镉, 铅, 六价铬, 水银																					
	环境通达 07-20	PFOS																					
2) 风险评价	<p>基本上通过下开 ① 危险评价 X ② 暴露评价来评价。 但本准则就以危险评价分等级, 并考虑暴露评价。</p> <p>① 危险评价: 通过下列发癌性评价进行危险评价。(参照资料 2)</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757 1362 913"> <thead> <tr> <th>区分</th> <th>IARC</th> <th>EPA</th> <th>ACGIH</th> <th>日本产业卫生</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1</td> <td>A</td> <td>A1</td> <td>1</td> </tr> <tr> <td>B</td> <td>2A, 2B</td> <td>B1, B2</td> <td>A2, A3</td> <td>2A</td> </tr> <tr> <td>C</td> <td>3, 4</td> <td>C, D</td> <td>A4, A5</td> <td>2B</td> </tr> </tbody> </table> <p>有一个或以上的 A 区分的评价 → 属禁止物质 无 A 区分而有一个或以上的 B 区分的评价 → 属削减物质 只有 C 区分以下的评价 → 属管理物质</p> <p>② 暴露评价: a. 溶出试验: 根据日本环境厅告示 13 号, 美国·EPA 的 TCLP 法进行试验 b. 排放、移动量: 采用 PRTR 调查的排放、移动量</p>			区分	IARC	EPA	ACGIH	日本产业卫生	A	1	A	A1	1	B	2A, 2B	B1, B2	A2, A3	2A	C	3, 4	C, D	A4, A5	2B
区分	IARC	EPA	ACGIH	日本产业卫生																			
A	1	A	A1	1																			
B	2A, 2B	B1, B2	A2, A3	2A																			
C	3, 4	C, D	A4, A5	2B																			

(3) 适用等级的变更

在生产工序上为生产产品的主要化学物质, 鉴于现在的技术没有更安全的代替物质时, 对“工厂化学物质管理部会”根据所定的文件进行申请, 经该部会综合判断的结果, 获得批准的时候, 作比通常的适用等级为下位的适用等级处理。但是, 申请声明当找到该物质的代替物质的时候, 立即解除本适用等级变更。这时候, 为通常的适用等级。还有, 适用于所有给予同样措施的该用途。

适用等级变更: 下列场合进行适用等级的变更。

- 对获得功能为必需不可缺少的物质, 不可能代替的场合
- 由于用户要求决定使用的场合
- 于 PRTR 调查的排放、移动量特别多的场合
- 淘析试验的结果, 准许变更适用等级的场合

6. 制定与改废

- (1) 对关于此准则的事项，于由分公司、有关公司，各部门的有见识的人的代表所组成的工厂化学物质管理部会审议，由环境本部长审批。
- (2) 本准则的内容，定期地（1次/年）于工厂化学物质管理部会制定重新研究案。通过环境联络对该重新研究案由全公司听取意见之后，于部会实施根据收集意见的审议决定之。但是，以下的场合酌情由事务局重新研究，工厂化学物质管理部会审议取得环境部部长的批准改订之。
 - 1) 法律改正等社会动向的变化
 - 2) 技术动向的进展（代替技术、评价技术），危险评价，暴露评价及风险评价数据等的充实
 - 3) 有由事业场的改废的申请的场合

7. 化学物质一览和M号码一览

化学物质一览，使用另行分发的“化学物质管理等级准则（工厂版）化学物质一览”最新版。

- “化学物质管理等级准则（工厂版）化学物质一览” URL：

(Intranet access: Japanese, English, Chinese version)

http://iweb.mei.co.jp/cont/env/jpn/performance/cf/chemical/chemical_rank.html

(Open access: Japanese website)

<http://panasonic.co.jp/eco/suppliers/index.html#ch>

(Open access: English website)

<http://panasonic.net/eco/suppliers/index.html#ch>

M 号码一览

适用等级	物质群	M-号码	物质名	英文名
削减	全球变暖气体 (HFC 类)	M-02	R-404A	R-404A (Mixture of HFCs)
削减	全球变暖气体 (HFC 类)	M-03	R-407A	R-404A (Mixture of HFCs)
削减	全球变暖气体 (HFC 类)	M-04	R-407C	R-407C (Mixture of HFCs)
削减	全球变暖气体 (HFC 类)	M-05	R-410A	R-410A (Mixture of HFCs)
削减	全球变暖气体 (HFC 类)	M-06	R-410B	R-410B (Mixture of HFCs)
削减	全球变暖气体 (HFC 类)	M-07	R-507A	T-507A (Mixture of HFCs)
削减	全球变暖气体 (HFC 类)	M-08	R-508A	R-508A (Mixture of HFCs)
削减	全球变暖气体 (HFC 类)	M-09	R-508B	R-508B (Mixture of HFCs)
削减	其他溴系难燃剂	M-11C	其他溴系难燃剂	Other brominated flame retardants
削减		M-11D	氯系阻燃剂	Chlorinated flame retardants
禁止		M-12	聚氯乙烯 (PVC) 及其混合物	Polyvinylchloride and mixture
管理		M-13	Alkylphenol (C5-C8)	Alkylphenol (C5-C8)
管理	聚(氧乙烯) = 烷基醚类	M-17	其他聚(氧乙烯) = 烷基醚(限于 C=12-17 及其混合物)	Poly(oxyethylene) alkyl(C12-17) ether
禁止	臭氧层破坏物质(HBFC 类)	M-102	三溴二氟乙烷	Tribromodifluoroethane; C2HF2Br3
禁止	臭氧层破坏物质(HBFC 类)	M-103	三溴氟乙烷	Tribromofluoroethane; C2H2FBr3
禁止	臭氧层破坏物质(HBFC 类)	M-104	其他溴二氟乙烷	Other bromodifluoroethane; C2H3F2Br
禁止	臭氧层破坏物质(HBFC 类)	M-105	六溴氟丙烷	Hexabromofluoropropane; C3HFBr6
禁止	臭氧层破坏物质(HBFC 类)	M-107	三溴四氟丙烷	Tribromotetrafluoropropane; C3HF4Br3
禁止	臭氧层破坏物质(HBFC 类)	M-108	三溴三氟丙烷	Tribromotrifluoropropane; C3H2F3Br3
禁止	臭氧层破坏物质(HBFC 类)	M-109	五溴二氟丙烷	Pentabromodifluoropropane; C3HF2Br5
禁止	臭氧层破坏物质(HBFC 类)	M-110	五溴氟丙烷	Pentabromofluoropropane; C3H2FBr5
禁止	臭氧层破坏物质(HBFC 类)	M-111	四溴二氟丙烷	Tetrabromodifluoropropane; C3H2F2Br4
禁止	臭氧层破坏物质(HBFC 类)	M-112	二溴四氟丙烷	Dibromotetrafluoropropane; C3H2F4Br2
禁止	臭氧层破坏物质(HBFC 类)	M-113	四溴氟丙烷	Tetrabromofluoropropane; C3H3FBr4
禁止	臭氧层破坏物质(HBFC 类)	M-114	溴二氟丙烷	Bromodifluoropropane; C3H5F2Br
禁止	镉·镉化合物	M-121	其他镉化合物	Other cadmium compounds
禁止	铅·铅化合物	M-122	其他铅化合物	Other lead compounds
禁止	六价铬化合物	M-123	其他六价铬化合物	Other hexavalent chromium compounds
削减	汞·汞化合物	M-124	其他水银化合物	Other mercury compounds
禁止	形成特定胺的偶氮染料, 颜料	M-126	形成特定胺(参照参考资料: 不准产生的特定胺一览表)的偶氮染料、颜料	Azo dyes and pigments forming specified amines (see List of the Specific Generation-prohibited Amines)
禁止	臭氧层破坏物质(HBFC 类)	M-127	四溴三氟丙烷	Tetrabromotrifluoropropane; C3HF3Br4
削减	硒·硒化合物	M-128	其他硒化合物	Other selenium compounds
削减	铋·铋化合物	M-129	其他铋化合物	Other antimony compounds
削减	镍·镍化合物	M-130	其他镍化合物	Other nickel compounds
禁止	砷·砷化合物	M-131	其他砷化合物	Other arsenic compounds
禁止	铍·铍化合物	M-132	其他铍化合物 (除含铍率未滿 3% 的合金)	Other beryllium compounds
管理	铋·铋化合物	M-133	其他铋化合物	Other bismuth compounds
管理	镁及其合金	M-134	其他镁化合物	Magnesium alloy
管理	有机锡化合物	M-135	烷基=丙烯酸酯·甲基=异丁烯酸酯·三丁基锡=异丁烯酸酯, 共聚物(限于烷基=异丁烯酸酯之烷基的碳数为 8 个者)	Copolymer of alkyl(C8) acrylate, methyl methacrylate and tributyltin methacrylate
管理	有机锡化合物	M-136	三丁基锡=环戊烷羧酸酯及此类缘化合物的混合物	Tributyltin cyclopentane carboxylate and its derivatives
管理	有机锡化合物	M-137	三丁基锡=1,2,3,4,4a,4b,5,6,10,10a-十氢-7-异丙基-1,4a-二甲基-1-菲羧酸酯及此类缘化合物的混合物	Tributyltin=1,2,3,4,4a,4b,5,6,10,10a-decahydro-7-isopropyl-1,4a-dimethyl-2-phenanthrene carboxylate and its derivatives
管理	有机锡化合物	M-138	其他三丁基锡类 (TBTs), 三苯基锡类 (TPTs)	Other tributyltin or triphenyltin derivatives (TBTs, TPTs)
削减	臭氧层破坏物质(HCFC 类)	M-139	其他二氯三氟丙烷	Dichlorotrifluoropropane
削减	臭氧层破坏物质(HCFC 类)	M-140	其他氯四氟乙烷(HCFC-124)	Other chlorotetrafluoroethane (HCFC-124)
削减	臭氧层破坏物质(HCFC 类)	M-141	其他二氯氟乙烷(HCFC-141)	Other dichlorofluoroethane (HCFC-141)
削减	臭氧层破坏物质(HCFC 类)	M-142	其他氯二氟乙烷 (HCFC-142)	Other chlorodifluoroethane (HCFC-142)
削减	臭氧层破坏物质(HCFC 类)	M-143	其他二氯五氟丙烷 (HCFC-225)	Other dichloropentafluoropropane (HCFC-225)
管理	放射性物质	M-144	其他放射性物质	Other radioactive material
管理	邻苯二甲酸酯类	M-145	其他邻苯二甲酸酯化合物	Other phthalates
管理	无机金化合物	M-146	其他金化合物	Other gold compounds
管理	银·银化合物	M-147	其他银化合物	Other silver compounds
管理	银·银化合物	M-147A	其他银水溶性化合物	Other silver soluble compounds
管理	铜·铜化合物	M-148	其他铜化合物	Other copper compounds
管理	银·银化合物	M-148A	其他铜水溶性盐 (除配盐)	Other copper soluble compounds (excluding complex salts)
管理	钯·钯化合物	M-149	其他钯化合物	Other palladium compounds
禁止	特定胺化合物 (4-氨基联苯及其盐)	M-150	4-氨基联苯的盐	[1,1'-Biphenyl]-4-amine salt
禁止	特定胺化合物 (联苯胺及其盐)	M-151	联苯胺的盐	Specific amine compounds (Benzidine and its salt)
禁止	特定胺化合物 (3-萘胺及其盐)	M-152	2-萘胺的盐	Specific amine compounds (3-naphtylamine and its salt)
禁止	特定溴系难燃剂	M-153	其他 PBDE 类	Other polybromodiphenylethers
管理	铪·铪化合物	M-154	铪化合物 (总称)	Hafnium compounds

管理	有机氰化合物	M-155	其他有机氰化合物	Other organic cyanide
管理	铍化合物	M-156	含铍率未滿 3%的合金	Metal alloy containing beryllium less than 3wt%
管理	铟、铟化物	M-158	其他铟水溶性化合物	Other zinc soluble compounds
管理	直链烷基苯磺酸及其盐（烷基的 C=10-14, 混合物）	M-159	其他直链烷基苯磺酸及其盐	Other linear alkylbenzene sulfonates and their salts
管理	铬、三价铬化物	M-160	其他铬及三价铬化物	Other chromium and trivalent chromium compounds
削减	钴、钴化物	M-161	其他钴及其化合物	Other cobalt and its compounds
削减	无机氰化物	M-162	其他无机氰化物（除配盐及氰酸盐）	Other inorganic cyanides (excluding complex salts and cyanates)
禁止	二恶英类	M-163	其他二恶英类	Other dioxins
管理	钡、钡化物	M-164	其他钡水溶性化合物	Other barium soluble compounds
管理	氟化物	M-165	其他氟化氢及其水溶性化合物	Other hydrogen fluorides and their soluble compounds
管理	硼、硼化物	M-166	其他硼化物	Other borides
削减	锰、锰化物	M-167	其他锰化物	Other manganese compounds
管理	钼、钼化物	M-168	其他钼化物	Other molybdenum compounds
管理	铟、铟化物	M-169	其他铟化物	Other indium compounds
管理	铊、铊化物	M-170	其他铊水溶性化合物	Other thallium compounds
管理	碲、碲化物	M-171	其他碲化物（除氢化碲）	Other tellurium compounds (excluding tellurium hydride)
禁止	PFOS 类	M-172		Other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 and its salts

8. 适用等级变更

基本方针 关于适用等级变更只以“禁止”级物质为对象。

“变更理由”（注意）

- (1) “化学物质管理等级准则（产品版）”所除外者作“削减”
- (2) 不使用有害物质项目所除外者作“削减”
→ 但“适用延长”者在解除的时点作“禁止”
- (3) 关于由于客户要求工序使用者，违反法规者作“禁止”，Panasonic 主动禁止者作“削减”。
- (4) “化学物质管理等级准则（产品版）”定为“管理”，“化学物质管理等级准则（工厂版）”定为“禁止”者由部会审议
- (5) 技术上不能代替者由部会审议

不准“削减”等级物质向“管理”的等级变更。

（注意）：以上的 1~5 的号码与另表“适用等级变更一览”的变更理由相同

● “适用等级变更一览”

URL :

(Intranet access: Japanese, English, Chinese version)

http://iweb.mei.co.jp/cont/env/jpn/performance/cf/chemical/chemical_rank.html

<参考资料>

不准产生的特定胺一览（参照“化学物质管理等级准则（产品版）”）

CAS No.	物质名	英文名
60-09-3	4-氨基偶氮苯	4-aminoazobenzene
90-04-0	o-茴香胺	o-anisidine
91-59-8	2-萘胺	2-naphthylamine
91-94-1	3,3-二氯联苯胺	3,3-dichlorobenzidine
92-67-1	4-氨基联苯	4-aminodiphenyl
92-87-5	联苯胺	Benzidine
95-53-4	o-甲苯胺	ortho- toluidine
95-69-2	4-氯-o-甲苯胺	4-chloro-o-toluidine
95-80-7	2,4-甲苯二胺	2,4-toluenediamine
97-56-3	o-氨基偶氮甲苯	ortho-Aminoazotoluene
99-55-8	5-硝基-o-甲苯胺	5-nitro-o-toluidine
101-14-4	4,4-亚甲基-双-(2-氯苯胺)	4,4-methylene-bis-(2-chloroaniline)
101-77-9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4,4-diaminodiphenylmethane
101-80-4	4,4-氧二苯胺	4,4-oxydianiline
106-47-8	p-氯苯胺	p-chloroaniline
119-90-4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3,3-dimethoxybenzidine
119-93-7	3,3-二甲基联苯胺	3,3-dimethylbenzidine
120-71-8	p-cresidine	p-cresidine
137-17-7	2,4,5-三甲基苯胺	2,4,5-trimethylaniline
139-65-1	4,4-硫二苯胺	4,4-thiodianiline
615-05-4	2,4-二氨基苯甲醚	2,4-diaminoanisole
838-88-0	3,3-二甲基-4,4-二氨基联苯甲烷	3,3-dimethyl-4,4-diaminodiphenylmethane

消防法

危险物的品名及指定数量的比较表

类别	品名	指定数量	类别	品名	指定数量
第一类 (氧化性固体)	1. 氯酸盐类		第四类 (易燃液体)	1. 特殊可燃材料 (着火点-20°C 以下)	50 L
	2. 高氯酸盐类			2. 第一石油类 (*) (着火点 20°C 以下)	200 L
	3. 无机过氧化物			3. 酒精类	400 L
	4. 亚氯酸盐类			4. 第二石油类 (*) (着火点 21~70°C)	1,000 L
	5. 溴酸盐类		5. 第三石油类 (*) (着火点 71~200°C 以下)	2,000 L	
	6. 硝酸盐类		6. 第四石油类 (*) (着火点 201°C 以上)	6,000 L	
	7. 碘酸盐类		7. 动植物油类	10,000 L	
	8. 高锰酸盐类				
	9. 重铬酸盐类				
	10. 其它政令所定物质				
	11. 含有此等物质者				
	第 1 种氧化性固体	50 kg			
	第 2 种氧化性固体	300 kg			
	第 3 种氧化性固体	1,000 kg			
				* 之中的水溶性者, 为上列量的 2 倍的量	
第二类 (可燃性固体)	1. 硫化磷	100 kg	第五类 (自己反应性物质)	1. 有机过氧化物	
	2. 赤磷	100 kg		2. 硝酸酯类	
	3. 硫黄	100 kg		3. 硝基化合物	
	4. 铁粉	500 kg		4. 亚硝基化合物	
	5. 金属粉		5. 偶氮化合物		
	6. 镁粉	100 kg	6. 重氮化合物		
	7. 其它政令所定物质		7. 胂的衍生物		
	8. 含有此等物质者		8. 羟胺		
	9. 引火性固体	1,000 kg	9. 羟胺盐类		
			10. 其它政令所定物质		
			11. 含有此等物质者		
	第 1 种可燃性固体	100 kg		第 1 种自己反应性物质	10 kg
	第 2 种可燃性固体	500 kg		第 2 种自己反应性物质	100 kg
第三类 (自然发火性及忌水性物质)	1. 钾	10 kg	第六类 (氧化性液体)	1. 高氯酸	
	2. 钠	10 kg		2. 过氧化氢	300 kg
	3. 烷基铝	10 kg		3. 硝酸	300 kg
	4. 烷基锂	10 kg		4. 其它政令所定物质 (卤素化合物, 三氟化溴等)	
	5. 黄磷	20 kg		5. 含有此等物质者	
	6. 碱金属及碱土金属				
	7. 有机金属化合物				
	8. 金属的氢氧化物				
	9. 金属的磷化合物				
	10. 钙或 铝的碳化物	10 kg 50 kg 300 kg			
	11. 其它政令所定物质				
	12. 含有此等物质者				
		第 1 种自然发火性及忌水性物质		10 kg	
	第 2 种自然发火性及忌水性物质	50 kg			
	第 3 种自然发火性及忌水性物质	300 kg			

发癌性的评价

(1) IARC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国际癌研究机关]
[引自:IARC MONO; GRAGHS Vol. 79, 2001]

- 1: 对人显示发癌性的物质
- 2: 有对人显示发癌性的可能性的物质
 - 2A: 可能性高的物质
 - 2B: 可能性低的物质
- 3: 没有充分证据评价对人发癌性的物质
- 4: 判定为大概没有对人发癌性的物质

(2) EPA (U.S.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gency) [美国环境保护厅]
[引自:IRIS Information (2002)]

- A: 有充分流行病学证据的对人发癌性物质
- B: 对人发癌性可能性高的物质
 - B1: 有有限流行病学证据的物质
 - B2: 动物试验方面有充分证据, 但流行病学的证据不足的物质
- C: 只有动物试验上的有限证据, 对人发癌性的可能性较低的物质
- D: 由于关于人和动物试验的证据不足, 不能判断对人发癌性的物质

(3) ACGIH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美国产业专家会议]

- [引自: ACGIH (2002 年度版)]
- A1: 对人有发癌性的物质
 - A2: 动物试验上被怀疑为有对人发癌性的物质
 - A3: 对动物有发癌性的物质
 - A4: 没有对人发癌性证据数据的物质
 - A5: 认为大概没有对人发癌性的物质

(4) 日本产业卫生学会

[引自: 容许浓度的劝告 (2002)]

- 1: 对人有发癌性的物质
- 2: 认为大概对人有发癌性的物质
 - 2A: 证据比较充分的物质
 - 2B: 证据比较不足的物质

Panasonic 集团
化学物质管理等级准则 第 3.1 版（工厂版）

发行日：2004 年 11 月 2 日

改定日：2008 年 5 月 16 日

发行处：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环境本部

日本国大阪府门真市大字门真 1006 邮编 571-8501